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37-12

修正案号: 39-7677

一. 标题: 改装机翼前缘余油管路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7-1293R3中的所有波音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08-18

- 修正案号: 39-17435
-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7-1293 R2 2011 年 09 月 28 日
-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7-1293 R3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5号前缘缝翼内侧端的机翼前缘区漏油,造成易燃液体积聚 在机翼前缘,流到内侧和发动机尾喷区域,进而导致起火,故要求完成 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7-1293 R3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机翼前缘区域、机翼前梁前向的余油管路进行改装,并完成所有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B、如果本指令A段要求的相关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7-1293R2完成,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替代方法

- C、(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需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6月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5月31日
- 七. 联系人: 张建勇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